

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独立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5-01

甲方1（委托方1）：田东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甲方2（委托方2）：中广核新能源田东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广西兴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田东县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独立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 1（委托方 1）：田东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科技研发服务中心
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斌

甲方 2（委托方 2）：中广核新能源田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油
城路 2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MAA7EJYP0Y

法定代表人：陈聪

乙方（供应商）：广西兴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2 号皇龙新城 7 号
楼 3 单元 7B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CNQM0F4Q

法定代表人：李滔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 1、甲方 2 的相关要求，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方 1、甲

方2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从移民安置工作的效果、效能和效率角度,分别对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建设征地涉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实施管理工作等进行分析、评价,提出评估结论。

(二)独立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独立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移交相关资料。

(三)对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的目标、实施过程、效益、影响、可持续性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系统评估和综合考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1.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的评估指标。 包括移民居住条件,移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配置情况,生产资源配置情况,移民就业、收入情况,移民搬迁安置后的社会融入度及满意度等。

2. 专业项目建设情况的评估指标。 包括建设规模、标准、受益范围,复改建后功能恢复情况等。

3. 移民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评估指标。 包括尊重移民意愿情况,移民安置政策信息公开情况,移民安置申诉处理情况等。

(四)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

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意向，采购预算金额 14283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按照合理中标价进行成交，成交价：1402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行业性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没有甲方 1 和甲方 2 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 1 或甲方 2 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以取得通过自治区级对征地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结论后 6 个月为终止。服务地点：田东县。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 1 和甲方 2 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 和甲方 2 进行评估验收，甲方 1 和甲方 2 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展评估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签署评估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各方各执一份。

(二)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评估验收。

1. 甲方 1 和甲方 2 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结算，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直至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 1 和甲方 2 评估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结算。

2. 甲方 1 或甲方 2 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 1 和甲方 2 有权不出具服务评估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 1 和甲方 2 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应协助落实必要办公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甲方 1 和甲方 2 有关人员的项目实施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三方日后协商确认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首期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 1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42060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前期工作包括编制独立评估工作细则并通过审核后开展本底调查工作, 完成本底调查报告等。

(二) 后续资金支付: 后续资金支付按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进度拨付服务费。广西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完成搬迁安置甲方 1 根据进度拨付合同金额至 80% (即¥11216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蓄水验收 (或者阶段性验收) 通过后, 向乙方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即¥13319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三) 尾款资金支付: 百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通过后, 甲方 1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尾款 (¥70100.00 元, 大写: 柒万零壹佰元整)。

（四）款项支付凭据：乙方应在甲方 1 每笔费用支付前，向甲方 1 提交同等金额发票，否则甲方 1 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作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项办理履约担保手续。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 1 和甲方 2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 1 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延期款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四) 在未取得甲方 1 和甲方 2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 1 和甲方 2 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本合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甲方 1 和甲方 2 因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标准不达标而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 1 和甲方 2 承担;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 1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方 1、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民事授权委托书》。

(二)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 1、甲方 2 与乙方共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四)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各一份，田东县征地拆迁中心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 1 联系人：黎猛

联系电话：0776-5236299

联系地址：田东县科技研发服务中心三楼

邮编：531500 电子邮箱：yldz299@163.com

甲方 2 联系人：廖辉

联系电话：18081232609

联系地址：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 207 号

邮编：531500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戚劳奎

联系电话：18172358126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2 号皇龙新城 7 号楼 3 单元 7B 号

邮编：530000 电子邮箱：182834564@qq.com

(二)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

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1. 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2. 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本送达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全过程；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需向人民法院起诉，则本送达约定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甲方1（盖章）：田东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文斌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5月25日

甲方2（盖章）：中广核新能源田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聪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广西兴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昭民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5月25日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厢支行

账号：8052 6901 4500 001